

醫

古



醫
酉
故
上

下
篇

鄭子以所著醫故內外篇見示。屬爲之敘。余笑曰。吾故箸廢醫論者。又何言受而讀之。歎曰。得君此書。吾廢醫論可不作矣。夫自大樸旣散。眾感交攻。眞元內漓。戾氣外轆。遂有疾疾。是天年古之神聖。精與天通。乃假草木之華滋。以劑氣血之盈虧。漢陸賈言神農嘗百草之實。察酸苦之味。始教人食五穀。然則嘗草之初。原非采藥。但

求良品。以養眾生。果得嘉穀。爰種爰植。是
稱神農。既得所宜。兼求所忌。是以漢志有
神農食禁之書。有宜有忌。而醫事興矣。本
草一經。附託神農。良非躔也。嗣是素問靈
樞。傳一十八篇之內。經雷公岐伯發八十
一難之奧義。仲景叔和聖儒輩出。咸有論
議。各自成家。史家箸錄。富埒儒書焉。吾友
叔問。以治經大例。博攷其原流。精別其真

賡六師九師。斥王勃序之誕語。外實內實。
證華佗傳之譌文。房家原於禮經。博極鄭
註。石鍼廢於李漢。說本服虔。昔魏宣武以
經方浩衍。詔諸醫尋篇推術。務存精要。此
書殆近之乎。懸壺之士。得此一編。奉爲繩
墨。審於四然。察於二反。陽盛調陰。陰盛調
陽。處方用意。務合古人。而醫道自此尊矣。
醫道亦自此難矣。醫道尊則不可廢。醫道

難則不知而作者少。亦不待廢。吾故曰。得君此書。吾廢醫之論。可不作也。

光緒辛卯五月。曲園居士俞樾書。時年七十有一。

班志言漢成帝求遺書於天下。詔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而醫藥之書得附七畧。與經傳諸子詩賦並傳。今志所載醫經七家。經方十一家。與歆畧並無出入。其序方技於醫獨重。所謂生生之具。王官之一守也。夫方書在古。多不名篇。史記但稱扁鵲受長桑君禁方。公孫光傳古妙方。不言其何書。是知經方篇目。至漢始箸錄也。唐許裔宗

云。岷之深趣。既不可言。虛設經方。豈加于
舊。近世醫書所錄。每於一方一藥。搜括靡
遺。究其折中。汔無一是。吾友叔問以大儒
而爲良醫。承用古法處方。輒能活人。閔時
工之寡聞蔽所希聞。未見通學。乃纂茲編。
論列上下。有經無方。意存靈素之例。間取
吾國故府舊刻。汲汲訂正。宜曲園翁歎其
精博。謂出於經生之言。信而有證也。余與

叔問別且十年。讀其書。服其學。竊冀其醫
國以逮疾人。將羣生以之託命焉。又豈徒
方診之微眇。足以名世哉。日本小雨蒙敘。



敘曰昔史遷論原越人受禁方。獨神長桑君而異其非人。豈匪以技進乎道。道亦非常名者哉。周禮以醫師屬于天官。有其政而無其書。漢藝文志始列醫經七家。經方十一家。爲書凡四百九十卷。方診之具大補。顧當班固時已歎其技術晦昧。故有以瘡爲劇。以死爲生之論。逮夫六朝。其書散佚。古先道遺泯焉日亡。梁隋之際。其主競

用符命。慕漢武之風。好爲神仙家言。天下
懷協道藝之士。乃各緣飾其師說。託諸秦
始。班班名家。而醫藥方書。亦多附內學以
傳焉。故自唐以前。言醫事者。其名書多依
附黃帝扁鵲。唐以後。好事者病其不親。又
從而名仲景叔和之學。以張其伎。今觀唐
志。經脈醫術兩家書。倍多于隋宋。自三朝
志至中興書目。又數倍之。益以私家簿錄。

而名數彌繁。存佚參半。然梁隋以來。如漢志所載者。十不獲一焉。元明迄今。彌以馳逐。又欲薄唐宋而反古之道。其事既不出于經生。其書亦不見于墳記。而一二良工。取遺頗偏。恃其一得之效。昧夫淵原。盡以意增損其故方。妄易名例。以爲和緩不傳之秘。至於拙者。失理緣其術。以天枉生命。甚可悲也。比年旅吳。見南人業醫者。多致

富。今歲大札。人殞于疫。叩其所治。輒不一
驗。而薦紳素封之家。一疾人。動聚十數醫。
日訖于室。雜投水火之齊。而所失益眾。醫
賤道畏。貴利人金多。貧賤有疾。或朝廷而
夕不至。至亦未遽能起之也。余以古者醫
之在官。稽事以制食。歲計其得失。以進退
之。唐宋尤重其職。選官立學。科試程文。至
以臺館諸臣隸之。今自太醫院以及各行

省官局。但取充數。考薦無聞。其能者不屑
微祿。或假借醫療。貴人而得官。豈原診知
政之謂邪。太史公曰。使聖人預知微能。使
良醫得蚤從事。則疾可已。身可活也。人之
所病。病疾多。而醫之所病。病道少。夫以無
形之脈。求百變之病。進而驗之。草石之功。
苟非上知。其道固甚難。而方家遺傳。率多
依倚。驗與不驗。又不能身試其利害。以及

人。是以儒者知其無據而諱言醫。及其疾痛呻吟。且治之不暇。又未嘗能自生也。余故次敘經方之精要而近古者。辨其本末。斷自唐代。附論爲上篇。復取經籍傳注所紀雜家言。疏通證明爲下篇。以治經之義。例名之曰醫。故非所能通物方弘藝術也。舍是以求道。在微眇。神而明之。存乎其人。莊子有言。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。其斯之

謂與光緒商橫之歲。辜月朔日丁卯。北海
鄭文焯